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甄選時程開會，負責「教學優良教師」之評選工作。
- 三、評選委員應根據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鑑結果，並參酌其他相關資料，擬定本系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候選人的資格須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條件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，推薦一人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四、教學評鑑以上下學期平均佔本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候選人。
- 五、優良教師之評選依下列標準進行：教學評鑑、學位論文指導、學生輔導及其它與教學相關之系內服務。
- 六、遴選會議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推選方式以無記名投票，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報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